

孟津区中心城区以及北区生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孟津公开-2024-10



招标人：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鑫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目 录

目 录.....	2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封面.....	52
二、投标函.....	5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6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7
五、联合体协议.....	58
六、资格证明材料.....	59
七、开标一览表.....	62
八、服务报价明细表.....	63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5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7
十二、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8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9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70
十五、辅助资料表.....	71
十六、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3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4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5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6
二十、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7
二十一、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8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孟津区中心城区以及北区生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孟津公开-2024-10
- 2、项目名称：孟津区中心城区以及北区生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42124.80 元
- 最高限价：3042124.8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孟津政采招标(2024)0081 号	孟津区中心城区以及北区生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修项目项目	3042124.8	3042124.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 5.1 采购范围: 本项目共计一个标段。

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 号），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提质和产业发展的一系列工作布局，落实区委会议指示精神，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发挥详细规划法定作用，提升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实现国土空间规划有效传导，对孟津区中心城区和北区已编控规进行修编和全面梳理和评估，由我局负责孟津区中心城区和北区生活区控规修编工作，该项工作包括修编的必要性、已编制南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评估等内容。

- 5.2 项目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
-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3.2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市）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和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并在有效期内）；

3.4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单个联合体的成员单位数量不得少于2家且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独立法人单位。联合体需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数量最少为2家（含）；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投标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后，联合体成员不得变更；

（5）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中须按要求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若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加盖电子章即可。

3.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08日至2024年04月12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

（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地 址：孟津区会盟大道东段南侧

联 系 人：仲先生

电 话：0379-6792234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名称：洛阳鑫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19号长兴尚街0幢3-201号2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80370110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037011031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孟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孟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37160

2024年04月0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地 址：孟津区会盟大道东段南侧 联 系 人：仲先生 电 话：0379-6792234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洛阳鑫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19号长兴尚街0幢3-201号2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03701103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孟津区中心城区以及北区生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修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1.1.6	项目编号	孟津公开-2024-10
1.1.7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1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3.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1.3.2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数量最少为 2 家（含）；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投标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后，联合体成员不得变更； （5）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其他：/
1.11.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

		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总控制金额，3042124.8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

	联系方式	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虚拟开标大厅进行提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由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10%收取，中标人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 ☒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建议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管部门联系人：孟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37160
10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洛阳市孟津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中标单位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履约验收及质量要求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 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 (本项目不禁止分包)

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 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负责资格审查。招标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招标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投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0.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为孟津区中心城区以及北区生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修项目，共 1 个标段。

二、服务要求

按照本次国家下发城镇开发边界，本次规划总面积 39.56 平方公里，其中孟津中心城区面积 23.78 平方公里，北区生活区面积 15.78 平方公里。

依据《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按照《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等相关要求，以中心城区和北区生活区为规划范围，划分单元—街坊两个层级，分析现状基础，编制具体用地方案，并明确单元各地块开发强度、建筑高度、风貌管控等控制内容，形成控规编制成果。

1、规划评估

对孟津区中心城区范围内控规覆盖情况、控规实施情况开展全面评估。

2、规划层次

孟津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分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及深度满足街坊控规的要求。实施精细化分层管控，实现刚性弹性有机结合，增强规划的适应性，提高管理效率。

单元控规重点控制功能结构、开发规模、公益性设施用地等；街坊控规重点控制地块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要素。

3、编制重点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廊道、重大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综合防灾设施、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和要求等强制性内容，按照功能分区和单元主导功能定位，细化开发强度分区、地下空间、总体城市设计、通风廊道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对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绿地等配置要求进行深化、细化。

加强与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统筹落实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养老等）、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综合防灾等各类专项规划中指标体系、用地布局和规模、配置标准，细化设施用地控制范围，加强空间管控。

结合总体城市设计和详细城市设计，将城市天际线、建筑风貌、街巷肌理界面、慢行系统、夜景照明、城市家具等核心城市设计要素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科学制定管控指标和各项要求。

4、成果内容

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由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组成，其中图件包括规划图纸和规划图则，附件包括说明书以及各种必要的技术研究资料，成果分为纸质和电子文

档形式，成果数据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要求。

二、成果要求

1. 最终纸质成果8套，另附成果电子文件2份。
2. 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供应商，供应商所投规划方案的一切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无偿使用其设计方案，供应商应承诺不存在侵权纠纷，如存在侵权纠纷由供应商负责。
3. 及时配合自然资源等部门工作，在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保证后期服务要求，并且根据编制周期要求在保证成果质量的基础上按时完成项目。
4.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合同谈判为准。

附件：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孟津区中心城区以及北区生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		
标段名称	孟津区中心城区以及北区生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仲先生：13137908312
代理机构	洛阳鑫盛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0379-6805688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_____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_____)进行了政

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规划用地批准文件及规划设计要求。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设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

《XXXXXXX》

〈二〉 项目范围

规划范围：XXXXXXXX。

〈三〉 规划内容及深度

XXXXXXXXXXXXXXXXXX。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XXXXXX 元。

大写： XXXXXX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前期调研、规划编制、方案论证、规划评审、咨询及成果交付、电子文档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责任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总项目的甲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

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已发生的成本费用。

(3) 甲方在合理的时间内，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或研究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配合，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4)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服务时，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与服务工作量相应的费用。

2. 乙方责任

(1) 乙方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上位规划的批准文件、有关的设计协议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等进行设计，并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设计文件。乙方应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对规划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增加的工作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 乙方应成立规划编制团队，规划编制团队须由 5 人以上组成（含 5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项目组成人员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如违背上述要求，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已付资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法律责任。

(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超过 7 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已付资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因交付延误造成的其他损失。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规划评审和上报审批工作；

(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已付资金。甲方

因非正常原因终止合同，预付资金乙方不予退还。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规划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总额的 60%，计 XXX 万元整（大写：XXXX 元整）；

第二次支付：规划成果评审稿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总额的 20%，计 XXX 万元整（大写：XXXX 元整）；

第三次支付：规划成果通过规委会审议后，7 日内甲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总额的 20%，计 XXX 万元整（大写：XXXX 元整）。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XXXX； 联系电话： XXXX。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擅自分包、转包的，甲方一经发现，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已付资金，乙方还应承担因分包、转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规划进行补充修订，服务期限自成果审批完成后至少一年，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规划成果需要的解释澄清以及本规划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技术咨询服务；

2、规划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并有权公开展示设计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

3、乙方交付的最终规划成果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服务工作，另行支付费用；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非甲方乙方原因延迟工作进度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 X 份，甲、乙双方各执 X 份。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资格评审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资质要求		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市)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		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和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并在有效期内)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	最高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分	分		
经济标评分 参数	0.00	15.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企业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为小微（监狱、残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最终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技术标评分 参数	0.00	7.00	对本项目认识与理解	熟悉规划区基本情况，对本项目的战略意义和发展目标有深刻的理解与认识的，得 7 分；对规划区较熟悉，对本项目的战略意义和发展目标有较为深刻理解与认识的，得 4 分；对规划区有一定了解，对本项目有一定理解与认识的，得 2 分。未表述的本项不得分。
	0.00	6.00	现状认知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外部环境和趋势的科学判断。上述判断分析全面具

				体、具有科学性与合理性的得 6 分；上述判断分析较为全面性、科学性与合理性的得 3 分；上述判断分析的全面性、科学性与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未表述的本项不得分。
	0.00	7.00	现状基础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基础的科学评估，存在的主要问题的准确分析，制约因素及面临矛盾的解决方案。上述方案全面具体、具有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7 分；上述方案较为全面性、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4 分；上述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2 分，未表述的本项不得分。
	0.00	7.00	规划思路与方案	根据本项目，提出实现项目整体发展目标和定位的技术思路；提出面向规划传导实施的技术思路。上述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思路到位、针对性强得 7 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思路有待优化的，得 4 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思路不到位、针对性差得 2 分；未表述的本项不得分。
	0.00	7.00	重点举措	对本次规划编制工作重点难点及关键问题的认识与把握，提出的解决思路详细、科学、合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7 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的，得 4 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较差得 2 分；未表述

				的本项不得分。
	0.00	5.00	创新评价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规划理念的先进与方法创新、规划内容与功能创新、体制机制政策创新等。上述方案全面具体、具有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5 分；上述方案较为全面、科学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3 分；上述方案不全面，实际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未表述的本项不得分。
	0.00	7.00	项目特点研究分析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项目的特点、关键问题认知的准确程度；对相关规划内容与建设任务进行分析。上述方案全面具体、具有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7 分；上述方案较为全面、科学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4 分；上述方案不全面，实际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2 分，未表述的本项不得分。
	0.00	7.00	项目工作流程与进度	规划编制各阶段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科学合理，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上述方案全面具体、具有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7 分；上述方案较为全面、科学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4 分；上述方案不全面，实际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2 分，未表述的本项不得分。
	0.00	7.00	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紧密结合项目实际特点，方案措施合理可靠，成果质量能够得到有效保障。上述方案全面具体、具有较强的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上述方案具有一定的全面性、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4 分；上述方案全面性、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2 分，未表述的本项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 参数	0.00	9.00	团队成员综合素质	1、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和注册城乡(市)规划师有 1 名,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规划师证书,并同时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否则不得分)。
	0.00	6.00	服务承诺	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成果应用,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体系完备,并承诺如若中标及时服务和驻地服务的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基本详细、粗略笼统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不够详细、笼统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0	4.00	综合评价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1-4 分)
业绩信誉	0.00	6.00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具有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联合体协议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七、开标一览表

八、服务报价明细表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二、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十五、辅助资料表

十六、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一、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_____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致：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依法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责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就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义务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款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 2：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数量大于 2，可自行添加内容，但不得改变本协议原本内容。

六、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等资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

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八、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或公章）：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二、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五、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十六、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